

对辽宁私人企业的调查与思考

贾 铤 王德宽 唐保玲

我们于1987年3月份对辽宁省私人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现将调查中了解到的私人企业的情况及我们的一些看法陈述如下。

一、私人企业的现状

辽宁省的私人企业，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日趋活跃的大气候中，在“对内搞活”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方针指引下，伴随着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1982年以后，私人企业的数量逐年增多，规模也不断扩大。1983年到1985年上半年发展速度较快，其中最快的是1984年。辽宁省1983年有雇工企业5,220个，雇工40,478人；1984年比1983年分别增长了2.57倍和2.28倍；1985年比1984年分别增长了95%和90%。据辽宁省工商局个体处统计，私人企业中雇工21人和资金10万元以上的“特大户”在这二年中增长最快，1983年有“特大户”15户，占雇工企业总数的4.8%，1984年增长为144户，占27.6%，1985年几乎翻了一番，增长为234户，占44.8%。但是，到1986年出现萎缩势头，直到今年2月仍无回升迹象，主要表现是：（1）下马（或称“废业”）。据营口市1986年8月调查，全市城乡共有私人企业（所谓雇工8人以上的“大户”）903户，仅营口市就有50多户停业。据大连市农委1986年7月调查，全市农村私人企业（7人以上的雇工大户）比1985年下降14%。其他市、县也都有类似情况。（2）收缩（缩小经营规模）。如大连市庄河县栗子房林洪斌制鞋厂，1985年雇工260人，1986年上半年减为150人，同年7月又收缩到80人。金县亮甲店旭东运输公司，原有6台汽车跑运输，1986年停了4台。这类情况，各地都有发生。（3）改制。这有两种情况，一是挂靠集体企业，也叫“变形”。一是与集体企业联营。前者居多，而且是当前私人企业经营者谋求生存与发展的一种重要做法。

出现上述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客观条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84年到1985年上半年的超高速大发展，除了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需求急剧增长等因素外，还有许多人为的特殊因素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主要是：（1）信贷过宽。信贷部门不仅有贷就放，甚至动员贷款，人为地“垒大户”。（2）税收上采取免税轻税的政策，大力扶植个体经济包括私人企业的发展。（3）在生产资料的供应上，采取某些优惠措施，等等。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私人企业的盲目发展。及至1985年下半年，国家加强宏观管理，对私人企业也加强了控制和限制：（1）紧缩信贷，使一些依赖贷款周转的私人企业陷入困境。（2）加重税收。1986年1月国家颁布新税法，规定个体经营户的税率是十级累进，凡利润超过9千元以上的税率都高于原八级累进的标准，超过3万的除比原八级高5%以外，还要缴纳“加成征收”的税；同时还取消了1985年实行的新办企业免税1年的规定，并且对1985年已免税的企业重新补税。这些规定，

对于经营规模大、盈利高的私人企业影响尤大，感到负担加重，赚头太小。（3）生产费用加大，限制增多，也使私人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等等。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私人企业者的心理状态所产生的影响。目前私人企业者主要有两怕：一怕政策变。1985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对经济活动加强了宏观控制，特别是在信贷和税收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重了他们怕政策变的心理，而1986年1号文件对发展合作经济的强调以及1987年广泛深入开展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更加引起了一些私人企业者特别是他们中的大户的思想波动，担心对私人企业的政策会越来越抽紧，说不定什么时候又要“归大堆”、“割资本主义尾巴”了。因此，一些大户扬言，已经做了充分的精神准备，只要党和政府一声令下，就马上全部交公。一些人极力表白，办企业不光是为个人发家致富，而是响应党的号召，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有些人对企业的发展，采取观望的态度，有利就干，无利就散，抱着捞一天算一天的思想，不再继续扩大经营，无意改善经营条件，没有长远打算。有些人权衡得失，正在或已经收缩经营规模，化大为小，化整为零，或者索性歇手不干了。这是当前比较突出也是相当普遍的心理状态。二怕戴地主或资本家的帽子。特别是一些大户，由于从雇工经营中获取的利润额相当高，与雇工收入悬殊，同当地一般居民差距也相当大，他们也不得不承认占有雇工创造的剩余价值是剥削行为，十分惧怕有朝一日被戴上地主或资产阶级的帽子。为此，有些大户“乐善好施”，广结善缘，以提高其社会地位和捞取政治资本，有些人也确因此而获得一定的社会声望和政治荣誉。还有一些大户则想方设法，转移阵地，挂靠集体企业。因为这样既可戴上“红帽子”，又能从中猎取私人企业所不能得到的优惠条件。

但是，应当看到，当前私人企业出现的这些现象，不仅是一定条件下的产物，而且是私人企业走向健康发展阶段的过渡。当务之急的是，在中央已明确制定的对私人企业“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方针的指引下，针对当前私人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迅速制定相应的制度和规定，对现有的私人企业分别情况予以整顿，剔除其不宜继续发展和没有存在条件的部分，调整某些经营规模与经营条件不相适应的部分，支持那些既有稳实的基础又为社会所需要的部分，从而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私人企业的界定

对于伴随着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出现的雇工经营问题，由于为时尚短，情况比较复杂，许多问题一时还不可能完全看清楚，因此，几年来一直处在观察和研究的过程中。如何界定雇工经营中的私人企业，即按照什么标准把存在于个体经济或其他经济形式中的私人企业区分出来，始终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也是这次调查中一个为大家关注而又难以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

（1）以雇工人数作为界定私人企业的标准，但不能以雇工8人为界，不同的行业应有不同的标准。因为劳动密集型的开采、建筑、饮食等行业雇工虽多，经营者的收入并不多，而商业、机动车船运输等行业雇工不一定很多，而经营者的收入并不见得少。因此，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志曾提出可考虑按不同行业提出不同的雇工人数档次，如分为5、8、10、15人四档。还提出雇工的计算问题，如合伙雇工，两个以上企业的雇工，季节性临时雇工和变化大、不稳定的雇工，从业人员中的私人企业经营者的亲属等如何计算？

(2) **将资金作为划分私人企业的标准。**因为资金多少也反映了企业的经营规模。在辽宁省,如以资金1万元以上为杠子,仅个体工商户就有14 835户。

关于界定私人企业的标准问题,我们的意见是:

(1) **划分私人企业的标准,应以雇工为主、资金为辅。**中发〔1987〕5号文件中指出:“个体经营者为了补充自己劳力的不足,按照规定,可以雇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可以带三、五个学徒。对于某些为了扩大经营规模,雇工人数超过这个限度的私人企业……”,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区分个体经营与私人企业的标准,但是已经明确了界定私人企业的基本原则:即雇工人数超过国务院规定的限度的,就应当视为私人企业。我们认为,这个政策规定是适宜的,是从我国国情出发,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党中央过去有关规定的精神制定的。至于现在广为采用的以雇工8人为界定私人企业的标准,一是出于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有关论述的误解,这已为我国理论界所论辩的;二是由于对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误解,把两个不同的(雇请帮手或带学徒)的限额累计出来的,这显然是不恰当的。今后应该统一于中发〔1987〕5号文件的规定。一般地说,私人企业增加雇工,必然要有相应的资金以将生产资料“转化为吸取别人劳动的手段”。因而无需再将资金单独作为标准;况且,有的行业资金虽多些,但没有把生产资料“转化为吸取别人劳动的手段”,不雇工或少雇工,基本上没有剥削剩余价值的问题,因而不能只看资金多就划为私人企业。如辽宁省的私人运输业,有人购买一两台汽车、拖拉机,价值上万元,但他们不雇工或雇少量帮手、学徒,经营者本人参加主要劳动,这就不该划为私人企业。当然有的行业不需要雇工或少雇工,主要靠相当数量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再分配了相当额度的剩余价值,这种情况资金就可作为一条标准。不过,就整体而言不宜划一条资金多少的杠子(例如辽宁有同志曾主张以1万元为杠),单独作为划分私人企业的标准。

(2) 关于如何计算雇工的问题,我们认为可参照80年代初期贯彻中发〔1979〕84号文件的经验:合伙经营的企业,亦应以企业雇工总数计算;经营有2个以上企业的,应合并计算雇工人数;季节性临时雇工和变化大、不稳定的雇工,以年满12个月工作时间为1个雇工,折合计算;从业人员中的经营者亲属,不参与分管企业“三权”者,应计算为雇工。

值得注意的是存在于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中的私人企业。据辽宁省及沈阳、营口、大连3市工商管理部門调查,由于种种原因,私人企业(过去谓之“雇工大戶”)不仅存在于个体经济之中,而且在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乡、镇、村办企业)中也有相当数量。据辽宁省工商局的不完全统计,全省以雇工8人以上为标准的私人企业9 429户,从业人员12万多人。其中存在于城乡个体工商户中的私人企业2 924户,占个体工商户总户数的0.6%;存在于合作经营组织中的约3 500户,35 000人。存在于乡镇企业中的私人企业,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个人投资、个人经营,以集体经济名义出现的;一种是用“死包干”(亦称“砸死堆”,即每年交纳固定的少量的承包金、管理费或租赁费)的办法,由个人承包或租赁集体企业,进行雇工经营,其企业的人、财、产、供销和分配,概由承包、租赁者个人掌管的。当地干部、群众称这类经济形式是“假集体”。据粗略估计,这种“假集体”经济,全省约有3 000户,30 000多人。

在这次调查中,许多同志对“假集体”问题反映强烈,一致认为,假冒集体经济的私人企业,弊病很多,主要是:(1)混淆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形式,不利国家加强对私人企业的管理。(2)为私人企业者逃税和取得低息贷款提供方便(按有关规定,集体企业在农村

可免所得税3年，在城市可免1年，且税率低于私人企业；集体企业贷款较宽，息率也低，年息一般6厘，最高不过1分，私人企业贷款年息一般1.2分，有的高达2分以上）。（3）可以享受国家对集体企业在供、产、销方面的种种优惠。

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这种“假集体”企业，竟受到一些乡镇村干部的保护和支持。因为：（1）不少“假集体”企业，特别是一些采用“死包干”形式承包、租赁的企业，或者就是乡村干部办的，或者是其亲朋好友接办的。（2）“假集体”企业包容在乡镇企业定内，其产值可以作乡镇或村办企业产值的构成部分，超产奖励对这些干部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收入。（3）“假集体”企业的盈利，可以用捐赠方式，为当地福利文教事业做“贡献”，而私人间的馈赠更是家常便饭。至于逃税等等，那是国家的事，只要肥水流在自家田就行了。如有的县的“假集体”企业主，捐款35万修建县少年宫的“光荣事迹”就是一例。此人于1985年以村办企业“涤纶塑料厂”名义领取集体营业执照。1985年冬税收大检查时，发现他实际是集体名义个体经营，全年获纯利润447 000元，只上交大队15 000元。应征的所得税231 000元，由于按集体企业对待，享受免征3年所得税的优惠而未征，这样，全部盈余都归他个人占有。市税务局与工商局针对其逃避纳税的问题，在1986年5月联合下发了《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和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确定从1986年起对“假集体”企业按个体企业管理和征税。在此期间，这位私人企业主已向县里提出捐款35万元修建少年文化宫，获得了“富了不忘国家和集体，热心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赞语，并写在会议的典型材料上。目前他荣任“县少年文化宫”筹建机构的负责人，坐着自备的超豪华型的小轿车到处奔波，他那个赖以发家的“集体”企业，早已废业了，若问他的打算，回答是：钱已赚得不少，需要消化消化，明年再说了。

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将这些“假集体”的私人企业清理出来，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加强管理。

三、私人企业的性质和私人企业主的社会身份

一些同志认为，不应把私人企业视为资本主义性质，因为它同50年代被改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完全不同，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补充形式，和公有制经济发生各种经济联系，受公有制经济的制约，不可能随心所欲地发展资本主义；而且又为国家做了贡献，工人把它当作提高生活水平的条件。对私人企业主，不应视为资本家，因为他们是拥护社会主义的；雇工是政策允许的；他们对雇工在政治上平等，来去自由，不打骂，雇工对收入是满意的。如果明确私人企业是资本主义性质，经营者是资本家，将会引起思想动荡，私人企业将会“停”（歇业）、“缩”（缩小规模）、“靠”（挂靠集体经济）。

我们认为，我国现阶段私人企业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当然，它的产生和发展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主义企业。说它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主要根据是：（1）生产资料私人所有。据统计，沈阳、大连的6 100多户私人企业，投资1.4亿元购置的生产资料，均归雇主所有，以作为吸取雇工创造劳动的手段。（2）在企业生产过程中，雇主和雇工是指挥和被指挥、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雇主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者和指挥者，有权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向，确定雇工的工作，并指挥、监督、协调雇工的劳动。辽宁省的1万户私人企业经营者同12万雇工的关系，本质上就是如此。（3）雇主占有剩余价值。辽宁省私人企业几乎

无一例外地由雇主决定分配,税后的纯利润也都无例外装进雇主的腰包归己支配。雇主与雇工的收入水平可以相差几倍乃至几十倍、上百倍,无偿占有了雇工的一部分劳动是毫无疑问的。

我们认为,明确私人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目的是为了正确贯彻中央提出的“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因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已经确立的条件下,存在少量私人企业改变不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而且它的存在对社会利大于弊,有利于在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各种所有制、多种经营形式一齐上。当然,我们不主张公开宣传私人企业的性质,以避免引起思想动荡。但是,也没有必要怕引起思想动荡而回避认识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关于雇工和劳动致富问题的谈话中指出:有个别户雇工超过了国务院的规定,这冲击不了社会主义,只要方向明确,头脑清醒,这个问题容易解决。10年、8年以后解决也来得及,没有什么危险。

关于私人企业主的社会身分问题,我们认为可以暂时不必明确,看一看再说。原因有二:(1)私人企业主来自各方面,情况复杂。他们中有原乡、村党支部书记、生产队长、乡办企业负责人、供销员、财会人员、城乡待业青年、转业军人、退休和停薪留职的干部和职工、曾被判刑和劳教的人员,还有原工商业者和非党知识分子干部等统战对象;他们中约80%在农村,20%在城镇;党员约占10%。(2)划分私人企业主的阶级归属要考虑综合因素,要考察其特定的社会经济、政治等行为的稳定性及其阶级属性。如就划分雇主身份的资本家来说,中发〔1979〕84号文件(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五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请示报告》)规定,主要看其雇工情况,同时还要看是否连续经营企业3年,是否掌管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财产处理权、任免和奖惩职工的人事权,等等。现在私人企业主及其生产经营活动不过才出现3、5年,尚处在发展变化中,需要看一看再定。

四、关于私人企业的地位、作用和特点

我们在辽宁调查所见,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少量私人企业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一种补充形式而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它的积极作用主要有:

(1)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要的情况下,私人企业在实现部分资金、技术、劳力的结合,尽快形成社会生产力,对发展国民经济拾遗补缺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作用。沈阳、大连、营口的7254家私人企业,集聚了1.7亿元的资金(据典型调查,自筹资金占70%左右),吸引了城乡72150名劳力,同社会上的技术力量相结合,从事多种行业,对发展社会生产力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沈阳市东陵区和平齿轮厂的张家平,1984年集资18万元办厂,雇工34人,专门加工国营、集体企业不愿承揽的零星、小量、急需的各种型号的齿轮。这种拾遗补缺的经营,深受欢迎,除了固定为沈阳、大连、吉林、呼和浩特的4个钢厂、机械厂加工外,对其他厂也有求必应。1985和1986两年产值100万元,交税10.3万元后纯利仍有15.2万元。

(2)在我国从自然经济、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过渡阶段,私人企业对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竞争发挥了促进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对于发展多种经营、改善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所起的作用尤为明显。如在营口县、盖县,有的私人企业的发展,带动了本村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及经营活动,出现了塑料、服装、皮鞋、刺绣专业村。私人企业

以质量求生存和讲究经济效益的精神，对公有制企业存在的某些弊病也是一种挑战。如沈阳市东陵区挑仙乡运输装卸队，专为城镇拆除的建筑清理运输，资金180万元，雇工80人，去年获纯利88万元。该厂的老板刘希贵有一套生意经和竞争诀窍。公有制的装卸队清理建筑物每平方米要5元，工期半个月；刘的装卸队每平方米要4元，工期10天，并清理得无可挑剔。刘认为，这样做，拆除建筑物的单位满意，装卸队的实际收入并不低，清理出来的砂石还能卖掉，仅卖砂石的收入就要超过清理砂石的收入。他的装卸队以优价、时间快、清理质量好而取胜。

(3) 我国人多耕地少，农村将有亿万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城镇也有大批待业青年，私人企业的存在，对于安排城乡劳动力起着一定的缓解作用。辽宁省个体工商户中私人企业的雇工约有5.8万人，占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总数的7.9%。如以这个比例估算，全国1846万个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中，约有146万人在私人企业中就业。如果再加上合作经营组织中私人企业的就业人员将是几百万的数字。私人企业吸收城乡待业青年，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那些闲散在社会上无事生非的青年，滋扰社会秩序的问题，对维护安定团结局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4) 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人才，私人企业的存在对于促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的成长是有利的。我们在辽宁看到，私人企业主为了求生存，一是自己要学习和掌握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二是要同知识分子结合，聘请人才担任顾问，指导或直接参与企业的经济活动并培训人才；三是要培训职工，使他们能够掌握生产和经营技能。大连市旅顺口区东泥河村的韩伟，现年31岁，曾在村的多种经济办公室负责农牧工作。1984年停薪留职办养鸡场，自任总经理，雇工65人。到今年初，已拥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320万元，办成了年养5、6万只鸡的机械化、系列化养鸡场，向大连市每年供应150万斤的鲜蛋，还供应肉鸡和优良鸡种及鸡粪肥。1985年产值71.3万元，利润10万元；1986年产值210万元，利润20万元。韩伟办企业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重视智力投资、培养人才。他自己钻研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人称他是经营得当的“老板”。再就是聘请专家为顾问，指导该场的设计施工、生产、防疫和经营管理，通常在大养鸡场难以克服的鸡瘟问题该场解决了。他还很注意培训职工，除在实践中注意发挥职工的特长外，又派出职工到专业大学学习家禽繁殖、防疫灭病及企业经营管理知识。韩说，他每年要拿出上万元作为智力投资，这是很必要的。

(5) 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私人企业的存在使一部分人先富裕了起来，并为一部分人脱贫开辟了一条途径。在辽宁，私人企业经营者的多数人富起来了，年获纯利润上万元者不在少数，个别人有近百万元者，有几个人已经购置了高级轿车。据营口市10个私人企业的统计，1986年共获纯利64.8万元，每个企业平均6.5万元。私人企业对城乡及农村的扶贫、脱贫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如营口市太阳升乡阎峪村，有450户2050人，人均土地0.8亩，收入低、生活困难，常受国家救济。在制做皮鞋的私人企业的带动下，370户人家参与制做皮鞋，解决了生活困难，还出现了许多年收入万元户。目前这个村有一半的住户新盖了小楼，一半的住户有了电视机，少数的住户有了电冰箱、摩托车。

邓小平同志关于雇工和劳动致富问题的谈话中指出：“总之，要以是否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我们各项工作对或不对的标准。”我们认为，私人企业存在的积极作用的一面，是符合小平同志指出的标准的。

私人企业也存在消极的一面：

(1) 同公有制经济有矛盾，往往同公有制企业争原料、争能源。如辽宁的一些轧钢、金属加工改制、运输等私人企业，以上万元、几万元作为“交际费”，建立关系网，获取紧缺的钢材、纱锭、煤炭、汽车、柴油、电力等原材料及生产资料，这在相当程度上，冲击了国家原材料市场，置公有制企业于被动位置，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腐蚀干部，对社会不正之风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2) 资本主义的性质，决定了私人企业存在一些固有的弊端，一是收入分配上的过分悬殊。在辽宁，私人企业的雇工年工资一般在1 000元至2 000元之间，而经营者的年收入比雇工要高出十倍、几十倍乃至上百倍。大连市某一县的一个有限公司经办2个饲养场、2个禽蛋加工厂和童装厂及1个综合商店，雇工230人，工人年均工资1 500元，而经营者年获利润30万元，比雇工高出200倍。二是为了谋取高额利润，不惜加大雇工的劳动强度，不顾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营口市沟沿乡纤维织布厂从农村雇佣年轻的女工50人，在无安全和防尘设备、潮湿阴冷、冬季无取暖的环境中进行三班生产。阜新市清河门区23户私人小煤窑的雇工，在原始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繁重的劳动，安全无保障，1985和1986两年已死伤11人。三是劳资矛盾。来自农村贫困地区的雇工，目前对能够有点收入还是满意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观念的变化，雇工同经营者的矛盾将会突出。辽宁省已经出现了这一苗头。大连市金县一家私人砖厂的经营者的，1985年获纯利20万元，而雇工的年工资为1 000多元，雇工已写信给雇主提出警告，雇主急忙申请保险，请了4个保镖护卫。四是私人企业为了谋取高额利润，常常偷税漏税。据大连税务局的调查，在抽查的100户中，有87户偷税漏税，对该市甘井子区抽查了115户，有102户偷税漏税，占88.7%。

总之，私人企业既有补充社会主义经济结构，有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有助于人民富裕的积极性的一面，又有扩大资本主义因素、剥削雇工，不利于国家、社会和工人的消极性的一面。但总的说，私人企业的存在利大于弊，它的积极一面大于消极的一面。应该允许它们存在。片面强调哪一面，都是不符合实际的。片面强调私人企业的利而忽视其弊，必然导致私人企业带着固有的弊端任其发展；片面强调其弊而忽视其利，则必然导致要遏制、卡死它。我们认为，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个问题，有助于正确贯彻对私人企业“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把它引向健康发展的道路。

作者工作单位：中共中央统战部

责任编辑：张宛丽

· 小资料 ·

家庭户规模

	全 国 平 均	市 镇	乡 村
1953年	4.30人	4.66人	4.26人
1964年	4.29人	4.11人	4.35人
1982年	4.43人	3.95人	4.57人